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b>61,742</b>	103,171
銷售成本		<b>(50,436)</b>	(86,861)
毛利		<b>11,306</b>	16,310
其他經營收入	4	<b>4,585</b>	5,1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2,924</b>	(11,25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1	<b>—</b>	4,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611)</b>	(1,853)
行政及其他開支		<b>(43,739)</b>	(45,69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b>—</b>	—
融資成本	6	<b>(14,836)</b>	(27,640)
除稅前虧損		<b>(42,371)</b>	(60,017)
所得稅開支	7	<b>(573)</b>	(1,11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b>(42,944)</b>	(61,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16,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b>—</b>	(16,277)
年內虧損		<b>(42,944)</b>	(77,41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7,189)</b>	(7,36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b>—</b>	33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b>(330)</b>	—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b>(7,519)</b>	(7,0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50,463)</b>	(84,444)
每股虧損(港仙)	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4.37)</b>	(8.00)
持續經營業務		<b>(4.37)</b>	(6.31)
基本及攤薄		<b>(4.37)</b>	(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71	19,560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34,608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3	—	609
		<u>48,879</u>	<u>20,16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528	20,96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27,597	78,035
持作買賣投資	15	4,104	11,220
可供出售投資	16	—	9,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53,806	219,553
		<u>229,035</u>	<u>339,65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	31,039	34,263
其他借貸	19	80,000	30,00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0	—	268
可換股債券	21	58,812	—
應付所得稅		1,925	2,504
		<u>171,776</u>	<u>67,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59</u>	<u>272,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138</u>	<u>292,789</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0	—	186
遞延稅項		—	—
其他借貸	19	—	80,000
可換股債券	21	—	55,804
企業債券	22	<u>8,356</u>	<u>8,554</u>
		<u>8,356</u>	<u>144,544</u>
		<u>97,782</u>	<u>148,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910	4,910
儲備		<u>92,872</u>	<u>143,335</u>
		<u>97,782</u>	<u>148,2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貿易業務。

於2015年1月12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的針織分部。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貿易業務。相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經已編製以單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已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已披露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可能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該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公司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取控制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屬及設備貿易	50,930	87,342
融資租賃	<u>10,812</u>	<u>15,829</u>
	<u>61,742</u>	<u>103,171</u>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3	2,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8	—
融資租賃罰金收入	2,618	—
增值稅退款	43	2,859
其他	<u>133</u>	<u>—</u>
	<u>4,585</u>	<u>5,116</u>
	<u><u>66,327</u></u>	<u><u>108,287</u></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

由於本集團去年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概無呈列財務資料的分部分析。

年內，本集團修訂其分部報告，以作出更有效的業務分析，此乃由於貿易業務獨立於融資租賃業務所致。過往報告的融資租賃業務活動現已分為兩個分部，即貿易業務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業務活動維持不變。過往年度的數字經已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格式。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賺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租賃業務及收購租賃資產。

(ii) 貿易業務從事金屬貿易。

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50,930</u>	<u>10,812</u>	<u>61,742</u>
分部溢利(虧損)	<u>496</u>	<u>(19,626)</u>	<u>(19,130)</u>
未分配經營收入			1,79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81)
融資成本			<u>(14,836)</u>
除稅前虧損			<u>(42,371)</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87,342</u>	<u>15,829</u>	<u>103,171</u>
分部溢利(虧損)	<u>481</u>	<u>(1,950)</u>	<u>(1,469)</u>
未分配經營收入			2,25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25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05)
融資成本			<u>(27,64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60,017)</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若干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33,492	13,206
融資租賃	<u>82,709</u>	<u>98,833</u>
分部資產總額	<b>116,201</b>	112,0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1,713</u>	<u>247,785</u>
綜合資產	<u><b>277,914</b></u>	<u>359,824</u>
分部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	—	—
融資租賃	<u>2,062</u>	<u>221</u>
分部負債總額	<b>2,062</b>	2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78,070</u>	<u>211,358</u>
綜合負債	<u><b>180,132</b></u>	<u>211,57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8	274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08	823	4,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28)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56	15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924)	(2,924)
所得稅開支	—	366	207	573
銀行利息收入	—	(291)	(1,405)	(1,696)
融資成本	—	—	14,836	14,83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8,234	2,429	20,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14	549	2,263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b>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11,252	11,25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4,992)	(4,992)
所得稅開支	—	(1,116)	—	(1,116)
銀行利息收入	—	(546)	(1,711)	(2,257)
融資成本	—	—	27,640	27,64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銷售其主要產品及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屬及設備貿易	50,930	87,34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0,374	15,829
融資租賃手續費	438	—
	<b>61,742</b>	<b>103,171</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13,086	18,102
香港	1,185	2,067
	<u>14,271</u>	<u>20,16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50,93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8,995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38,347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2,857
	<u>50,930</u>	<u>100,200</u>

<sup>1</sup> 來自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

<sup>2</sup> 來自融資租賃分部的收入

<sup>3</sup> 有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 6.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17	9,175
— 可換股債券	3,008	7,709
— 企業債券	702	654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9	—
— 承兌票據	—	10,102
	<u>14,836</u>	<u>27,640</u>

##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7</u>	<u>1,116</u>
過往年度撥備項下：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6</u>	<u>—</u>
	<u><b>573</b></u>	<u><b>1,116</b></u>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2015年：16.5%）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b>(42,371)</b></u>	<u><b>(60,017)</b></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b>(10,593)</b>	(15,0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548</b>	11,9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329)</b>	(1,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66</b>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30)</b>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1,309</b>	4,94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b>4,302</b></u>	<u>47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b>573</b></u>	<u><b>1,116</b></u>

## 8. 年內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3,974	4,226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6,670	7,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61	1,008
員工成本總額	<u>11,605</u>	<u>12,428</u>
核數師酬金	737	9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0,436	86,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1	2,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156	—
匯兌虧損淨額	8,568	5,8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6,300</u>	<u>7,696</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2,944)</u>	<u>(77,410)</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2,000</u>	<u>968,164</u>

就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5年3月20日及2015年7月28日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於2015年6月8日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引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兌換。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2,944)	(77,41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16,277</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2,944)</u>	<u>(61,13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零元(2015年：16,27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仙(2015年：1.69仙)。

## 10.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51,809	14,530	395	5,198	5,760	77,692
添置	10,107	—	595	1,886	6,424	1,042	20,054
出售	—	(51,809)	(1,455)	(11)	(443)	(2,117)	(55,835)
匯兌調整	(439)	—	(22)	(69)	(237)	(81)	(848)
於2015年12月31日	9,668	—	13,648	2,201	10,942	4,604	41,063
添置	—	—	—	—	322	—	322
出售	—	—	—	—	—	(1,510)	(1,510)
撤銷	—	—	(274)	—	(94)	—	(368)
匯兌調整	(626)	—	(29)	(502)	(402)	(62)	(1,621)
於2016年12月31日	<u>9,042</u>	<u>—</u>	<u>13,345</u>	<u>1,699</u>	<u>10,768</u>	<u>3,032</u>	<u>37,886</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	42,264	14,309	395	5,128	3,179	65,275
年內撥備	263	948	294	191	1,005	818	3,519
出售時抵銷	—	(43,212)	(1,475)	(11)	(412)	(2,106)	(47,216)
匯兌調整	(9)	—	(19)	(8)	(37)	(2)	(75)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	—	13,109	567	5,684	1,889	21,503
年內撥備	426	—	148	326	2,484	747	4,131
出售時抵銷	—	—	—	—	—	(1,158)	(1,158)
撤銷時抵銷	—	—	(151)	—	(61)	—	(212)
匯兌調整	(36)	—	(17)	(410)	(173)	(13)	(649)
於2016年12月31日	<u>644</u>	<u>—</u>	<u>13,089</u>	<u>483</u>	<u>7,934</u>	<u>1,465</u>	<u>23,615</u>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u>8,398</u>	<u>—</u>	<u>256</u>	<u>1,216</u>	<u>2,834</u>	<u>1,567</u>	<u>14,27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9,414</u>	<u>—</u>	<u>539</u>	<u>1,634</u>	<u>5,258</u>	<u>2,715</u>	<u>19,560</u>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取得包括於上述樓宇的其中一個物業的所有權證，其於當日的賬面值約為8,398,000港元(2015年：9,4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正式所有權並不影響其對本集團的價值，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樓宇的購買代價，且因未取得正式所有權而被沒收的可能性極低。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2,715,000港元(2016年：1,567,000港元)，其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503,000港元(2016年：無)。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貨船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b>29,730</b>	84,484	<b>27,597</b>	78,0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9,107</b>	—	<b>34,608</b>	—
	<b>68,837</b>	84,484	<b>62,205</b>	78,035
減：未賺得的融資收入	<b>(6,632)</b>	(6,449)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62,205</b>	<b>78,035</b>	<b>62,205</b>	<b>78,035</b>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b>27,597</b>	78,035
非流動資產			<b>34,608</b>	—
			<b>62,205</b>	<b>78,035</b>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8%至15.56%（2015年：14.5%至18.81%）。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62,205,000港元（2015年：78,035,000港元）的賬齡為2年（2015年：2年）內。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需要就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殘值作出記錄。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貨船及機器作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除租賃資產外，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中國私人實體的股票作抵押，而約65,555,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則以一項中國採礦權作進一步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機器作抵押。

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 1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09	11,816
添置	—	609
已動用	(609)	(11,816)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60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u>—</u>	<u>—</u>
採購預付訂金	—	13,130
其他應收款項	9,241	6,962
預付款項(ii)	34,287	875
	<u>43,528</u>	<u>20,967</u>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51
於年內確認	—	—
於年內撤銷	—	(51)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包括個別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51,000港元(2016年：無)。

(ii) 預付款項中包括採購金屬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492,000港元)(2015年：無)，其於本報告期末後已因買合約中止而退回。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u>	<u>395</u>

## 15.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u>4,104</u>	<u>11,220</u>

##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工具，按公平值	<u>—</u>	<u>9,880</u>

可供出售投資指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此等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為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中國政府於全國金融市場上發行專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計息（2015年：年利率0.001%至0.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2,333,000港元（2015年：184,75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109,000港元（2015年：218,000港元）、16,878,000港元（2015年：16,857,000港元）及114,000港元（2015年：1,316,000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18. 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685	1,129
應付利息	7,216	9,208
應付增值稅	11,585	11,738
其他應付款項	<u>10,553</u>	<u>12,188</u>
	<u>31,039</u>	<u>34,263</u>

(i) 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u>8,109</u>	<u>12,050</u>

## 19. 其他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無抵押：		
其他貸款(附註i)	<u>80,000</u>	<u>110,000</u>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80,000	3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80,000</u>
	80,000	11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80,000)</u>	<u>(30,000)</u>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80,000</u>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附註：

(i) 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43,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該筆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37,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該筆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於2017年5月悉數結清。應償還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約30,000,000港元乃向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而籌得，其年利率為10%。該筆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15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	283	—	2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89	—	186
	—	472	—	454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8)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54	—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268)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186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範圍為2.9%至4.7%。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 21.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

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改為可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5年10月15日，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條款的修訂並無導致註銷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遠見及東方金融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17,928,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0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向東方金融進一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4,992,000港元。同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另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0,839	8,454	119,293
轉換為普通股	(18,774)	(1,478)	(20,252)
扣除估算利息	7,709	—	7,709
已付利息	(5,975)	—	(5,975)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4,992)	—	(4,992)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3)	(7,402)	(37,405)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保留盈利	—	4,670	4,670
	<u>58,804</u>	<u>4,244</u>	<u>63,048</u>
於2016年1月1日	58,804	4,244	63,048
扣除估算利息	3,008	—	3,008
已付利息	(3,000)	—	(3,000)
	<u>58,812</u>	<u>4,244</u>	<u>63,05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8,812</u>	<u>4,244</u>	<u>63,056</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55,804
流動資產(2015年：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u>58,812</u>	<u>3,000</u>
	<u><b>58,812</b></u>	<u><b>58,804</b></u>

## 22.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企業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2%。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9,054</b>	—
發行企業債券	—	10,000
交易成本	—	(1,600)
應計利息	<b>(700)</b>	—
利息支出	<u>702</u>	<u>654</u>
於12月31日	<u><b>9,056</b></u>	<u><b>9,054</b></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b>8,356</b>	8,554
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	<u>700</u>	<u>500</u>
	<u><b>9,056</b></u>	<u><b>9,054</b></u>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b><u>20,000,000</u></b>	<b><u>10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b>952,000</b>	4,76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附註(i))	<b>20,000</b>	10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ii))	<b><u>10,000</u></b>	<u>50</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b><u>982,000</u></b>	<b><u>4,910</u></b>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7月28日各日，各以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見附註21)。
- (ii) 於2015年6月8日，1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1港元獲行使(見附註24)。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4.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1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自發行日期起24個月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可予正常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1港元獲行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認股權證已於2016年11月17日失效。

##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及金屬及設備進出口貿易(貿易業務)。

本集團乃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錄得收入約61,742,000港元，較2015上年度的收入約103,171,000港元下跌4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毛利由上年度約16,310,000港元下跌約30.7%至2016年的約11,306,000港元，但毛利率由2015年的15.8%增至2016年的18.3%。

本集團認為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欣欣向榮，為業務擴展提供的機會仍然龐大。然而，鑒於市場上的經濟增速放緩，管理層採取審慎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評核客戶資料。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77,914,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97,782,000港元及負債約180,132,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53,806,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5.1倍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倍。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環境，並確保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之環保標準。

於年內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在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作出的努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35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前景

### 全球經濟

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公投後，英國政府擬於2017年援引歐盟條約第五十條（正式脫離程序）。在條約條款下，英國將於2019年3月前落實退出歐盟。此外，唐納德●川普先生（Donald Trump）獲選為美利堅合眾國第45任總統。就短期前景而言，或會湧現大量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經濟增長預期及聯邦儲備局政策。市場預期利率將會加快正常化。

究其原因，是鑑於市場愈加預期短期內會出台財政刺激政策和放鬆監管（此兩項舉措將支持經濟增長）。自2016年11月8日美國總統大選以來，美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一周內由1.80%升至2.30%。美元走勢則更為強勁，其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上漲約2.5%。此外，同期美國30年期國債收益率亦突破3%大關。

展望未來，市場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加快正常化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川普先生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可能會對中國的多種產品施加關稅。

## 中國經濟

中國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進行調整；而儘管中國的貨幣政策於2016年仍然維持寬鬆，預期於2017年將因應上述事件而作出相應變動。中國進出口貿易增長減速較預期快，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投資及製造業活動走弱，加上人民幣貶值，引發市場對中國未來經濟表現的憂慮。

## 金融服務行業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於過去數年經歷相對高速增長。展望2017年，市場預期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增長速度將不會減慢，乃由於中國政府已有具體計劃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增長。

## 公司策略

儘管預期2017年全球及中國經濟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鑒於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支撐中國經濟的戰略，管理層依然深信對金融行業將繼續繁榮向前，實現高年增長率。

為應對2017年迎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務金融及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加大系統創新、加強生產能力以及增強企業發展，在不同行業開發創新的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保守的策略，強化本集團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工作，務求維護資產的整體質素；最後，本集團將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在抵禦經濟逆境的同時捕捉合適機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惟鴻先生、趙利新先生、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組成。

## 年報及進一步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http://www.115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儀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趙利新先生、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